

#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5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8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草案显示，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实收资本 10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 506.07 万元，净利润 11.1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10,958.14 万元。地矿投资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你公司（含你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欠款合计 7.58 亿元。地矿投资承诺“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93 亿元。（1）请说明地矿投资解决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来源和具体安排；（2）请结合地矿投资的实收资本和财务状况，说明地矿投资是否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能否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3）请结合（1）（2）问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的对价和支付方式，说明地矿投资是否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不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 25%，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请说明支付方式作上述安排的原因，标的资产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时间节点和会计处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债权人同意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余额为 11,963.31 万元；你公司为上述标的公司债务提供了担保；你公司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也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函。（1）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需提前清偿新华联的借款；如是，请说明资金来源、还款能力和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提供担保等其他安排，并说明其可行性；（2）请说明你公司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负债金额及债权人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提前偿还借款而导致流动性风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原因为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为持续经营，与审计意见不一致，且标的资产矿业权的评估方法为未来折现现金流量法。请你公司说明：（1）采用持续经营的评估假设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2）请结合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其矿业权的储量、开采阶段、后续支

出等,说明标的资产矿业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和预期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的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1日